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ᠪᠤᠨᠰᠢᠷᠠᠯᠠᠭᠠᠨ ᠬᠣᠲᠠᠨ ᠤ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的通知.....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
知.....2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的通知

阿政发〔2026〕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8月20日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

根据《关于规范衔接资金到户项目补贴指导措施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550号）、《关于印发〈2025年内蒙古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60号）、《关于印发〈2025年兴安盟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5〕92号）文件要求，结合阿尔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施策、公开透明、激励导向、安全高效”原则，立足阿尔山实际需求，聚焦阿尔山市林区特色，助力全域旅游健康发展。坚持以脱贫户（监测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原则，引导支持脱贫户（监测户）探索发展特色种养、特色休闲旅游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确保资金精准用于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原则。把促进脱贫户（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原则，所有庭院经济项目需实现脱贫户（监测户）获得生产经营性收入，才能给予支持。严格遵守土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加则加，适合发展什么产业就发展什么产业，不断把“特”的优势做足。

（三）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原则。按照“先保重点人群、有序扩大范围”的发展思路，结合本市资源禀赋、资金额度等，科学论证项目发展模式和目标，合理确定项目覆盖群体和范围。

（四）坚持政府引导、脱贫户（监测户）主体原则。充分尊重脱贫户（监测户）意愿，由脱贫户（监测户）结合庭院经济奖补目录自主选择庭院经济发展类型，镇、村可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鼓励引导脱贫户（监测户）统一项目类型，着力形成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

（五）坚持一次性建设、多年受益、持续经营阶梯激励原则。针对首次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监测户），实施一次性建设投入补助；往年已享受奖补、连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实行阶梯式增量补贴。对往年已享受过庭院经济补贴政策且当年有新增投入的脱贫户（监测户），其当年新增投入部分（手工艺产品可按销售额）可按规定享受基础补贴，连续稳定经营满2年、3年及以上分别上浮补贴比例，引导农户长期经营、稳定增收。兼顾全年均衡经

营，鼓励冬夏业态互补，对冲高寒地区季节性经营短板。

三、重点任务

各镇要根据村资源禀赋，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脱贫户（监测户）自身发展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3户及以上脱贫户、监测户联户发展，支持村集体牵头成立庭院经济合作社打造连片特色产业片区。依托阿尔山文旅资源搭建统一展销平台，培育林区庭院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推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外销模式，拓宽农户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溢价能力。同步配套中药材管护、草柳编加工、民宿运营、电商直播等全流程免费技能培训，补齐农户生产经营技术短板。

（一）庭院种植类。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庭院，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好的中药材、食用菌、特色果蔬及林下种植产品等特色种植，包括建设用于发展特色种植的温室、冷棚等必要基础设施成本。

（二）庭院养殖类。在庭院居住分散、面积较大，具备棚舍等养殖条件的区域，重点发展以笨鸡、肉鹅、品种牛羊等为主的特色养殖，包括购置饲草料和所需建设的相关基础设施成本。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建设标准棚舍，确保村庄环境整洁。

（三）促进特色旅游。推动庭院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农旅融合。支持利用自有庭院发展观光采摘、休闲娱乐、餐饮农家乐、住宿等为主要内容的庭院经济发展模式。对于开设相关商业所必须配备的设施进行补贴。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四）培育特色手工业。深入挖掘开发特色乡土产业，支持有技能农户利用特色手工业品种资源和传统技艺发展加工民族服装、草编、刺绣、缝纫、剪纸、民族手工艺品等。支持有条件的农户通过自身庭院建立小作坊开展农产品(面粉、食用油等)、食品(面食、豆腐、粉条、调味品等)、民族食品（奶制品、牛肉干）加工等。

（五）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利用地域特点和地理位置优越的自家庭院和村集体闲置庭院，发展设立电商销售平台、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服务；开办超市、家政服务、美发店、文化娱乐等补充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六）其他项目。未纳入以上范围的，不违反有关政策且有利于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享受同等扶持政策，由各镇作为特殊事例向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报备审核同意后予以奖补。

以上支持庭院经济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应先向村、社区进行报备，未报备者不予支持。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常态化帮扶资金

五、奖补标准

按照庭院经济项目奖补目录（附件 1）标准，对积极实施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的脱贫户（监测户），按照“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奖补发放以户为单位。奖补上下限以奖补目录（附件 1）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中补贴标准为准，奖补金额不超出最高补贴金额；脱贫户、监测户连续稳定经营庭院经济满2年，当年新增投入补贴比例上浮5%；连续稳定经营满3年及以上，当年新增投入补贴比例上浮10%；对3户及以上联户连片发展、村集体合作社统一经营庭院产业片区的经营主体，在基础项目补贴之外给予一次性连片发展专项奖励；每年组织开展庭院经济示范户、示范村评定工作，获评市级示范户、示范村分别给予专项奖补，并优先配套展销场地、宣传推广、技术帮扶资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庭院产业集聚发展。

六、实施程序

全市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要市级统筹、镇抓落实，村为实施主体，每个镇要以镇为单位依据市庭院经济奖补方案编制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脱贫户（监测户）申请。根据市、镇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奖补目录规定，广泛宣传高质量庭院经济相关政策，脱贫户（监测户）自行填写《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明细表》（附件4），并将表统一交至村集体。

（二）村级申报。村级将脱贫户（监测户）发展意愿汇总后，形成《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附件3），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附件3），连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镇审核备案。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三）镇级审核。镇级将各村上报的《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附件 3）汇总后，形成《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附件 5），经镇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在镇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备案。

（四）村、镇组织实施。各镇按照《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附件 5），指导村组织脱贫户（监测户）自行实施，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可在产权不变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等方式组织其他农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户主所有，后期经营收益由户主和建设者自行商榷。对空白户和闲置的庭院由村集体统一进行流转，在产权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方式组织有劳动能力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村集体所有，后期经营收益由村集体和建设者自行商榷。制定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等行业部门发挥专业特长，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村要对各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初验，验收时间为每年 9 月 20 日前（可分批次验收），验收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逐户进行复验，并将复验结果在所在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和镇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报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备案，补贴资金通过银行账户发放到脱贫户（监测户）银行卡。

（五）市级审核。收到上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抽验，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等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相关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或聘请有资质三方公司，对各镇验收合格的庭院经济发展户按照30%进行抽验。

（六）复核。对于市镇村任一验收环节评定不合格的庭院经济项目，取消该户本次庭院经济奖补资格，不予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主体对结果有异议或积极配合整改的，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村或镇级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各镇村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程序重新组织复核；

复核确认实施主体已整改完成或程序结果有误的，重新开展验收并撤销原不合格结论；复核无误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七、保障措施

（一）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分镇资金测算。每年年初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联合各镇，结合上年庭院经济实施户数、产业类型、补贴标准，分乡镇测算本年度庭院经济项目资金总需求，形成分镇资金测算台账，报送市农牧局备案。

2.年度资金总量管控。实行全市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年度总额上限管控，资金全部从常态化帮扶资金统筹安排。每年年初明确本年度奖补资金最高额度。

3.资金动态预警。动态监测庭院经济项目实施进度，预计资金使用额度达到年度管控上限80%时，合理控制当年新增项目申报规模，防范财政资金超支风险。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一）严格奖补工作把控。一是镇村两级要建立“实地审核—验收—公示”全流程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庭院种植玉米、小麦等大田作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补贴。对虚报项目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三是镇、村工作队要定期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30%,确保补贴额度合规合理。市农水科技局对该项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检。

（二）严格规范补贴发放。严格落实“事前备案、事中督导、事后验收”分阶段督导核查原则，充分体现“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激励导向，引导群众主动投入生产。

（三）简化补贴发放流程。村两委联合驻村工作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登记备案。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汇总造册，镇级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农水科技局，市农水科技局收到上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市财政局在复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强化监督管理。补贴发放情况须在村公示栏、政务平台等渠道全程公开，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项目名称、补贴金额、验收结果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压实工作责任。一是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负责项目初审、实地验收、信息公示及政策宣传，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

是市农水科技局负责项目备案、标准制定、抽查复核，牵头做好政策落实。三是市财政局要根据市农水科技局申请及时拨付资金，督促市农水科技局落实好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四是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动服务机制，定期统筹安排免费专项技能培训，围绕中药材种植管护、草柳编民族手作、农家乐民宿运营、电商直播带货、冬季种养保温运维等内容开展实操教学，实现有发展意愿农户培训全覆盖，以技术配套提升政策增收实效。

（六）建立年度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每年第四季度由市发改委牵头，联合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文旅体育局开展政策实施成效综合评估，重点采集农户经营性增收数据、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情况、高寒地区季节性经营难点等指标，形成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最新宏观政策导向、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次年动态调整奖补目录、补贴标准、扶持范围，持续保持方案合规适配。

八、特殊说明

（一）以上进行奖补的时间范围均需要是上一年验收结束后至当年项目验收开始前新发展或新投入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财政供养在编人员（包括退休人员）不享受该政策。

（三）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奖补资格、停止资金拨付并启动退出程序：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1）虚报项目、伪造票据、虚构投入、套取补贴资金的；

（2）违规占地、违规搭建、违法经营，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复核，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退出与资金追回

（1）对取消奖补资格的农户，终止扶持政策，由镇政府对该农户下达退出通知；

（2）已领取奖补资金的，全额追回补贴资金，由镇政府负责追缴，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配合执行；

（3）拒不退回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置，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除因政策调整，本办法内容不再变更。若本办法相关条款与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后续新出台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此文件最终解释权由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 1：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附件 2：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

附件 3：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

附件 4：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明细表

附件 5：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附件 1

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补贴标准
种植业	购苗、栽植、管护等，种植所需建设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1、特色果蔬实际投入须达到1000元； 2、中草药、食用菌、林下产品种植等特色种植实际投入须达到2000元； 3、必须有明确的投入情况，新购买的种苗等须有合同和发票作为佐证，同时需保证存活率在70%以上； 4、新建设或新投入改建等必要基础设施有明确的投入记录，有建设前中后期的时间轴影像资料；涉及违规建设及扩建基础设施不享受补贴。	1、特色果蔬达到起补规模，按照新投入投资额的50%进行补贴，每户补助500-2000元； 2、中草药、食用菌、林下产品种植等特色种植达到起补规模，按照新投入投资额的50%进行补贴（各项药材成本价计算标准附后），每户补助1000-5000元； 3、各品类种植合计补贴不超过5000元。
养殖业	购置动物的成本，养殖投入的饲料和所需建设的相关基础设施	1、小型畜禽实际当年新投入须达到1000元，存栏≥20只/羽； 2、大中型畜禽实际当年新投入须达到2000元；大型牲畜存栏≥2头/只，禽类存栏≥5羽；中型牲畜存栏≥5头/只，禽类存	1、小型畜禽养殖达到起补规模，按照新投入投资额的50%进行补贴，每户补助500-2000元； 2、大中型畜禽达到起补规模，按照新投入投资额的50%进行补贴，每户补助1000-5000元；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栏≥10 羽；生猪存栏≥2 头。 3、新购买的畜禽需要正式的合同和对应发票为佐证，新建设或新扩建的相关基础设施须有建设前中后期影像资料，且影像资料必须有日期来佐证；涉及违规场所饲养不享受补贴。	3、各品类养殖合计补贴不超过 5000 元。
旅游业、商业	开设农家乐、民宿、餐饮、超市等相关商业所必须配备的设施进行投入	1、实际新增投入须达到 10000 元； 2、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有明确的新投入证明，建设前、中、后期影像资料，且有明确时间。	1、按照实际新增投入进行补贴，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 50%，每户补助 5000-10000 元； 2、各品类合计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手工作坊业	制作、经营成本等	年销售额达到 10000 元以上。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销售额须达到 10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50%，每户补助 5000-10000 元。各品类合计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其他项目	未纳入以上范围的，不违反有关政策且有利于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	根据各镇反馈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各镇反馈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按照实际投入 50%进行补贴，但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冬季运维保温配套项目	冷棚保温设施、民宿冬季供暖改造设备、畜禽越冬增温棚舍等越冬配套设施购置、改造投入	1.有实际新增越冬配套投入； 2.具备投入票据、建设前后影像资料； 3.设施当年正常投入冬季生产经营使用	1、起步规模以具体实施项目为准； 2、按照实际新增投入50%补贴，次年统一合计发放。合计发放总金额以具体实施项目为准。
联户/合作社连片发展奖励	3户及以上联户、村集体合作社统一打造连片庭院特色产业片区配套投入	连片经营地块集中连片，统一规划产业类型，具备合作经营协议、统一管护机制，打造统一品牌，统一销路，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	一次性专项奖励2000元/片区，不占用单户基础补贴上限
示范户、示范村专项奖励	获评市级庭院经济示范户、示范村	通过市级联合验收评定，产业成效显著、带动增收效果突出	示范户一次性奖励2000元；示范村一次性奖励10000元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附件 2

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2026 年）

序号	中药名称	每亩成本(从种植到销售)
1	赤芍	1500 元
2	防风	800 元
3	返魂草	5000 元
4	金莲花	1000 元
5	黄芪	1300 元
6	黄芩	1400 元
7	苍术	2200 元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附件 3

_____镇_____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

户主姓名	农户属性		庭院经济类型	计划实施数量		备注
	脱贫户	监测户		单位	数量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附件 4

_____镇_____村实施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

户主姓名	农户属性		庭院经济类型	计划项目数量		补助标准	**预计补助金额**
	脱贫户	监测户		单位	数量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附件 5

_____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

镇	（　　）年实施计划(户)			（　　）年实施计划	下一年实施计划	备注
	合计	脱贫户	监测户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9月1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指挥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兴安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含与气象条件相关的公共安全事件，下同）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减灾、救助等应急工作。**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低温、大雾、连阴雨等天气或气候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及其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衍生灾害；与气象条件相关的有毒大气成分扩散、传染病流行等公共安全事件。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四）工作原则。本预案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如下：

总 指 挥：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气象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气象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利科技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住建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指挥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预防、预警工作，在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以及其他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二）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日常管理机构：成立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机构设在市气象局。应急气象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市气象局局长

副主任：市气象副局长、市气象局纪检书记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成　员：市气象局职工

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职责：

（1）负责重特大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重特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并发布气象衍生、次生灾害预警信息；

（2）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重特大气象灾害减灾措施以及开展气象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3）负责向各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及其发展趋势，为各专项指挥部乃至应急总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4）会同有关部门对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气象灾害情况进行调查、收集、汇总，确定灾害的种类、性质、等级；对重特大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实施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本预案的修订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灾减灾应急管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理、科技支撑体系的中长期规划和与年度发展计划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批和项目资金计划的落实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防灾减灾；负责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气象服务应急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负责提供阿尔山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及相关区域的交通道路畅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根据气象条件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等级预报信息，提出相关人员、财产等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

市卫健委：负责提供疾病预防控制资源的地理分布、传染病流行性疾病的发生、发展动态信息；负责保障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健康工作。

市住建局：当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发生时，负责城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户外广告、在建房屋等的加固或撤除工作，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并提出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

市公安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公安机关保障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储备灾民生活所需的紧急救援物资；组织查实、核实、报实、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组织转移、安置、救助灾民；协调落实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会同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时通报灾情；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

市教育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组织、保障相关区域的学生和教师安全、快捷转移，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警报等信息；做好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工作和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其他媒体做好相应的宣传动员工作和新闻报道。

生态环境局：当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突发公共事件或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事故应急救援时，生态环境局向气象部门提供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域等相关资料，根据气象部门反馈的气象条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事件应急处置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的分类信息。

市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证重大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重大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

市通信运营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和报送的通信线路畅通。

三、气象灾害预警

（一）气象灾害预报、预警。预计未来24或48小时之内灾害性天气可能影响阿尔山市时，阿尔山市气象台正式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由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提请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预警信号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阿尔山市境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阿尔山市气象台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

（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按轻重紧急程度可以分为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四个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为Ⅰ至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时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通报时限应控制在预警天气发生前24小时之内，并根据天气趋势发展情况续报相关信息直到解除预警信号。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方式：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通报以送达书面材料为主，同时根据需要提供图表、图片、影像等多媒体资料。

对于雷电、冰雹等突发性强、范围小的灾害性天气一般情况下不启动全市的应急预案，必须通过开展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达到防御灾害的目的，预警信息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通报，及早采取防范措施。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通报流程和启动签批

1、Ⅳ级预警信息：由阿尔山市气象台将书面材料报送至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由应急气象办公室根据灾害影响和发展态势签批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预案。同时通过手机短信、电视、阿尔山市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向相关部门发送预警信息。

2、Ⅲ级预警信息：由阿尔山市气象台将书面材料报送至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根据灾害影响和发展态势签批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预案。同时通过手机短信、电视、阿尔山市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向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

3、Ⅱ级预警信息：由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负责人向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并提供书面材料，经过总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指挥签批，启动Ⅱ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通过传真、网络、手机短信、电视等多种方式向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通报。

4、Ⅰ级预警信息：邀请相关部门参加天气会商，由阿尔山市应急气象办公室负责人向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提供书面材料，经过总指挥签批，启动气象灾害Ⅰ级应急预案；全方位、多渠道向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通报。

5、预警信息解除：根据天气形势演变及时通报预警信号的解除时间。各相关部门尽快向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本行业避灾救灾工作情况。

五、应急处置

（一）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阿尔山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根据不同灾害性天气种类、预警等级，采取联动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危害。

（二）现场处置。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三）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应急终止或解除。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降低或解除信息，应由阿尔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六、灾害评估

市气象局从天气致灾因素出发，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灾害的灾前、灾中和灾后影响评估工作。

（一）灾情上报

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农牧水利科技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对相关的气象灾害情况作出相应评估报告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抄报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负责将收集到的灾情信息汇总，并进行筛选和必要的现场核实后，以《气象灾情信息快报》的形式上报市委、市政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府、兴安盟气象局、自治区气象局和中国气象局，同时收集到气象灾害信息库。

（二）总结和资料归档

应急任务解除后，市气象局应从工作和技术方面进行总结，以提高应急能力；同时应对监测资料、灾情资料、工作和技术总结、主要服务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七、保障体系

（一）信息共享。在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预案期间，各成员单位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对防灾减灾信息实行实时共享机制。

（二）现场保障。市气象局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提供气象灾害事件现场的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配备移动式气象监测设备和现场气象保障系统，确保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制作出符合现场需要的气象信息和气象预报、预警产品。

（三）建立专家组。责成市气象局建立由气象专家、农牧业专家、水利专家等组成的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时各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进行。

（四）规划建设风险评估。城市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事先应当根据本市气象灾害特点、分布情况等提前做好灾害风险评估，以减少气象灾害对城市的影响。

八、宣传与培训

（一）宣 传。市气象局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广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泛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气象灾害知识讲座，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在中、小学普及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知识讲座等方式，各媒体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开展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相应防御措施、防灾应急常识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灾害保险。鼓励各保险公司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特点，逐步扩展灾害保险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建立对特大自然灾害进行再保险的保险机制。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支持减灾基础建设。

九、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责成市气象局制定和解释。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预案的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附　则

名词术语：

农牧业干旱：在作物或牧草生育期内，由于降水量不足的气候变化导致土壤水分持续短缺而造成的植株体内水分亏缺，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对作物产量或牧草产量足以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大风：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使某地日最低气温24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8℃，或48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10℃，或72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12℃，且使该地日最低温度下降到4℃或以下的冷空气活动。

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

暴雪：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0℃或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的天气现象。

大雾：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水平最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冰冻：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

低温：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

阿尔山市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0日　　印发